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382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杵山文旅项目

标段名称：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
建筑工程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溢鼎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雨歌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
7.评标方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6
10. 监管部门	6
11.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2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分包	15
1.11 偏离	15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5.4 开标异议	21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2
7. 评标	22
7.1 评标委员会	22
7.2 评标原则	22
7.3 评标准备	22
7.4 评标	22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3
8. 合同授予	23
8.1 定标方式	23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8.3 履约保证金	24
8.4 签订合同	24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4
9.1 重新招标	24
9.2 不再招标	24
9.3 终止招标	24
10. 纪律和监督	2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10.5 异议与投诉	25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5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6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6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6
12. 解释权	26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基本程序	32
3.2 评标准备	33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4
3.5 算术错误修正	34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3.7 汇总评标结果	34
4. 评标结果	35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4.2 提交评标报告	35
5. 说明	35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6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38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0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1
3. 其他说明	103
第六章 图 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封面	108
目 录	109
一、商务标	110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授权委托书	112
(3) 项目管理机构	113
二、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4
(4) 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4
(5)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5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7)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118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9
三、报价文件	120
(9) 工程量清单	120
四、其他材料	121
(10) 其他	121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杵山文旅项目（项目名称）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杵山文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高新项备〔2025〕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 2899 号
- 2.2 建设规模：会员中心、培训中心室内外改造及新增廊架；其中会员中心改造面积约 873.25m2，培训中心改造面积 426.28m2；会员中心外围新增廊架廊架高度约为 10 米。（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382001001	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程	会员中心、培训中心室内外改造及新增廊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0.00	/	3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3.5 信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其他要求：[1）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9-04 16:00](#) 至 [2025-09-09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9-17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ggzy.suzhou.gov.cn/>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地 址：	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3 西门 A 区
邮 编：	/	邮 编：	215129
联 系 人：	徐溢鼎	联 系 人：	孙绮芸
电 话：	0512-68768063	电 话：	0512-68083666-6403
传 真：	/	传 真：	0512-6878780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7811914@qq.com

2025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杵山文旅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u>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u>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联系人：徐溢鼎 电话：0512-6876806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3 西门 A 区 联系人：孙绮芸 电话：0512-68083666-6403 电子邮箱：7811914@qq.com 传真：0512-6878780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杵山文旅项目 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 建筑工程
1.1.5	建设规模	会员中心、培训中心室内外改造及新增廊架；其中会员中心改造面积约 873.25m ² ，培训中心改造面积
1.1.6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 2899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会员中心、培训中心室内外改造及新增廊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0-01 计划竣工日期：2025-10-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9-10 16: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9-10 16: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7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1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有附表中描述条款号与实际内容对应不符，鉴于评标办法后附附件为系统设定，无法修改，特此明确各条款号的正确对应内容如下：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无效标判定：“详见附件二：无效标条款”；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详见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 支付时间：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 2899 号

2.工程规模：会员中心、培训中心室内外改造及新增廊架；其中会员中心改造面积约 873.25m²，培训中心改造面积 426.28m²；会员中心外围新增廊架廊架高度约为 10 米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3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已具备开工条件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危大工程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15 家（其中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6%~99%，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6%~99%，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

一、工程概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增值税额为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

帐号: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10）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11）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12）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2）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应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3）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或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对此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但非发包人义务），但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的义务责任。承包人需要现场察看工地的实际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另外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苏州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且除另有说明外，都至基准日期的最新版本。若上述规范标准内容不一致，以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 （5）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 （10）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投标函及其附录；
- （13）辅助资料表。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 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最迟在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2 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各单体建筑、结构、水、电等全套施工图纸及说明。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正式开工前三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规范、城建档案馆及招标人要求，其中竣工图共计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8 天内审查完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的保卫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

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批准手续和通行权等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遵循高新区地方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实施。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已具备。场地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调整。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2) 除双方另行特别约定外，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电源及施工用水接入点，其余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认为此电量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要求，由承包人采取其他措施解决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增容申请办理增容手续，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生活区同其他项目承包人共用，承包人应分担相关的线路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应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条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4) 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由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将贰份施工图发给承包方（四份套竣工图于竣工前发放）。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承包人不要求提供的除外）。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编制竣工图纸和整理竣工资料，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需承包人配合盖章及签字的，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所有经批准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包括本工程所有分包人移交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并装订成册，自费申报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直至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承包人亦须免费提供所需竣工图予发包人存档。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如遇特殊情况需另要求发包人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代为复制，承包人需支付全部费用。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前 30 天，必须无条件提交一切资料供发包人竣工验收使用，不得以商务争议或付款等任何原因扣押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即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及图纸的纸质版及电子光盘。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投标前，根据项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施用户需求书等资料进行专项研究，并自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场内及周边实际情况，当地气候等不利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现场障碍物拆除（包括现场既有现状建筑物影响施工和垃圾的清理、临时围墙的拆除、硬化场地、地面障碍物、地面以下的障碍物及地下管道、场内电线杆等障碍物的拆除）、拆除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所有障碍物拆除不办理签证，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2）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后。

（3）材料检验试验费中，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本工程常规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应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5）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除发包人书面批准外，承包人上报的常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在开工前全部到场，从开工到竣工均须在职在岗。应提供计划、

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6)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书面和/或口头指令，应予以执行。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存在异议，可于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异议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执行的书面和/或口头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执行。

(7)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天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8) 承包人须总协调工地各专业的交叉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相互的施工干扰等因素，负责场地移交、控制点水准点移交、工序交叉、工作面移交等工作。

(9) 施工过程需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承包人须协助办理。

(10)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外露土方覆盖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扰民和民扰则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13) 承包人应制订危机事件（如：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投诉、行政处罚、上访、治安事故、媒体不良曝光等）处理预案，并负责处理和协调所有工程相关的危机事件，并在发生危机事件后立即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每次交纳金额为 20000 元。

(14) 承包人在施工时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工程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内外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高压线等）、轨道交通、管廊、古树名木、市政配套、消防通道等的保护工作，并修补因工程所造成的破坏，同时保证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起居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代付应付工资，并向承包人收取代付工资 20% 的违约金。

(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周不低于6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中标通知书下发5日内，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天1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1天（缺勤1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1万元/天支付发包人专项违约金，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负责人也不能随意更换，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规定，且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本合同。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开具转账支票或其他相关票据，承包人须同时背书给分包人。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的各类应付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完成至竣工验收交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苏州本地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施工许可证取得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后 30 天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任何费用（发包人不要求提供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成品保护、细部检查管理、交付入住配合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发包人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对本工程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工程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各类确认，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发现（如尺寸矛盾、梁头过低等）发包人的设计可能引起工程质量问题时，须立即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否则该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因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购房人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或购房人的全部经济损失。此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0.5%；

3) 工程质量（包括材料、工艺等）标准除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验收规范、江苏省、苏州市地方验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必须符合施工图规定以及附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 施工质量如未达到承包人《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则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直至达到发包人《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5) 工程质量如未能达到规范验收标准，承包人除自费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要求外，还应当承担相应不合格工程 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6) 响应并满足第三方检查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2) 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工程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拒绝发包人、监理人的合理质量要求，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如有）的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将给予一定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审核，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苏州市及高新区政府监管部门实施发布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2）积极响应和配合苏州市“263专项行动”、“331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如对工地现场露土面采用防尘网完全覆盖、雾炮等，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入到当期进度款中，与分部分项工程同比例支付。

6.1.5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章行为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后24小时内需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6.1.6 承包人须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教育，并于检查及教育活动结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汇报。

6.1.7 承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须监理人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开工。

6.1.8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若承包人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处理完毕并经发包人认可。

6.1.9 承包人应遵守住建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效的安全组织和安全计划，该组织和计划必须包括承包人安全组织架构、安全工作指标、承包人安全工作导则、检查制度、培训制度、安全风险评估等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该组织和计划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0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现场设施、防护穿戴和其他项目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必须提前7天报发包人审批、备案。

6.1.11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做到安全、无隐患。承包人应负责向进入现场的人员提供良好、安全的施工环境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12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须现场指定专职安全负责人，出席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会议，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发包人按国家现行规范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公布每次的检查结果，作为考核承包人工作表现的重要依据。

6.1.13 承包人施工场地须硬化，承包人应每天指派专人负责清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5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因素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情况外，均不顺延工期。

7.2.2 各节点、部位工期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以总、月、周进度的形式书面上报发包人批准，并严格按批准的进度实施。

7.2.3 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建设单位的节点性目标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 25 日前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建设单位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而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每项罚款 1000 元以上。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 的管理费。在此延误期间，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按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时统一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暴雨（按气象规定）连续 7 天以上（含 7 天）；
- (2) 特大台风（根据城管局书面通知须要停工）；
- (3) 大气污染预警（橙色警报）；
- (4) 满足国家规定的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并满足发包人的所有需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第一次送样开始 15 日内，如承包人的样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直接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从推荐品牌表中选择。如中标后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推荐品牌表》的材料设备报价，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表》中选定的任一种采购，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不调增，费用减少则相应调减。发包人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所选用的品牌应为市场上主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乙供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进行详细验收，认真统计分批进场材料数量、规格，收集相关材料质保文件资料。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做好分类堆放整齐、分类加工、储运，单独标识，严禁混用、混放。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所有材料进场后原材必须经过抽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以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为准），发生未取样复试即投入使用的，承包人负责承担该产品产生的所有质量问题以及赔偿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材料拆除，原则上不能回收利用或不可残值变卖的由承包人处理，可回收利用或可残值变卖的由承包人移交发包人处理。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剩余无法使用的乙供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在现场负责处理。承包人将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工程主材样品以及凡是招标文件中有材料品牌要求的其它材料样品。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主材采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报，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行采购。否则视为违约。

(2) 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认真询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材料品牌变动及材料本身涨价等因素引起的费用索赔。

(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

(4) 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5) 对于甲控乙供的材料，根据乙供材料的检测结果，发包人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人推荐材料品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发包双方约定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承包人组织设备调试，并在设备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设备调试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设备调试合格，监理人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3) 发包人、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须在开始设备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设备调试，应承认设备调试记录。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亦不参加设备调试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人应承认设备调试验收记录。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设备调试条件，发包人组织设备联动调试，并就设备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设备联动调试合格，各方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5) 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或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由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承担设计责任，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6)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的，不管该设备是否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因验收或政府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设备调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监理人在设备调试合格后不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设备调试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设备调试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发包人的规定。

10.2 变更权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发的指令单即开始实施，不得以还未商定费用等理由拒绝或延迟施工，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施工导致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估算有异议时，承包人仍应先行施工，发包人就承包人异议部分进一步核对估算情况。如发生因未商定费用为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的情况，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2) 每一份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7 天内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所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下发的统一格式的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完工申报金额、组价明细、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现场完成照片（前中后）等。

3) 对于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符合工程量发生的签证，承包人应在隐蔽前通知监理、发包人现场收方，覆盖之前拍摄照片，并作为签证附件资料，否则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若变更签证是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定位错误、用材错误所引起，或因承包人修改施工方案所引起、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价款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具体详见第21条补充条款中相关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调整；固定综合单价为承包人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和图纸所示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工程不单独计取风险费。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单独计取风险费。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执行，本合同及附件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30日内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超过48小时。

13.1.2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后方可申请支付进度款。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期已完工作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13.1.3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人重新验收。

13.1.4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未能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超过 48 小时仍未能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13.1.5 无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1.6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根据分项分部工程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1) 所有原材料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2) 钢材焊接、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3)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单；

(4) 内外水电安装方面的资料，如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测试，管线预埋，通水通电试验等资料；

(5) 自检评定表；

(6)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人认可、监理人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 7 天组织相关专业分包开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检查次数根据质量情况由发包人确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果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3)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发包人组织检查的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主要内容有：上水管试压、屋面卫生间盛水试验、避雷电阻测定、电路耦合、房屋沉降、开间尺寸及层高等。屋面、卫生间盛水试验、门窗复淋水试验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关费用不另增加。

(4) 发包人组织验收后 7 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质监站及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5) 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各项分包工程（若有）），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标准，并经发包人召集的验收部门及技术验收组、质量监督机构实地核定验收通过。

(6) 工程所有的设备和主要建材、构配件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

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

(7)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8)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天。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1.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手续完备，且按规定目录要求装订成册，一次性提交，其中结算书应内容完整，一式两份，分别密封，否则不予结算，结算资料目录要求以发包人规定为准。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缓付后续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所有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能装订的必须装订成册，至少 2 份，其中一份必须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符合国家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符合国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符合国家规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 对多次返工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承诺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1) 违反强制性规范要求或因不正确的施工行为已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带来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及重复发生，属屡教不改的质量问题，扣除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3) 施工单位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经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告批评，并视情节每次扣除 1000~2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机械设备不到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机械购买价的 50% 金额的违约金。

5)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问题受到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施工单位除立即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必须承担 1~5 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函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

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7)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新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任何时候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或调整违约金数额。

9)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竣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竣工。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

(5)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6)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7)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

(8) 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

(9) 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11) 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资质不到施工资质要求。

承包人出现第(5)条情形的,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担保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

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发布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办理，办理完毕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一、承包人须知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承包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充分的勘察和了解，并可在招标澄清时提疑，也可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作充分的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

3. 承包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总承包单位和各专业承包人在交叉施工期间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费用损失，以及因进度要求而发生的夜间施工、节日赶工、加班加点和各种复杂环境下的不利因素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中标后不再考虑此类费用。

4. 承包人的报价指在投标时为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没有体现但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应视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由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5. 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若发现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一周内退场完毕，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超过一周未退场完毕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处罚，以上费用可通过履约担保进行扣除。

6. 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水、停电，如有违反，发包人将处以 5000 元人民币/次进行罚款，并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7. 工程材料和构配件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检测单位的现场检测，提供施工资料以及检测单位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

8. 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和构配件，若检测出不合格，承包人除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涉及工期延误，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现场施工条件以及本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依据本企业定额、市场行情及相关规定，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包括本工程投标报价在清单报价基础上，发包人认为虽然清单未体现，但已涵盖了包括土建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钢板）、设备、材料运输费、二次运输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扬尘控制费、管理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场地内明水排放等综合费、各类地方规费、各项验收（消防、人防、质监、安监、档案）配合费、业主及监理办公区三费（水电费、保洁费、保安费）、利润、税金，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10. 对于土方、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相关事宜说明如下：本工程外运弃方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运距按 20 公里包干（如高新区政府部门发布相关调整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外进土方按 20 元/立方米扣除。运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费用。

如有疑义，请在土方报价或者下浮时综合考虑此项因素，不能以暂时无法处理或运距超编标公里数等为由拖延施工、拒绝施工。承包人自行考虑各出入口的运土车洗车台的设置，相应费用含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弃土地地的临时道路等设施的设置，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因外部环境或扬尘管控等原因导致承包人出土量不满足建设单位施工进度要求时，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短驳并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但短驳费用不予计取，且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后续场地开工情况下及时将土方外运。土方短驳计量仅适用于场内土方平衡，土方短驳综合单价应包含场内开挖、短驳、翻倒，为土方平衡也可能因场地限制发生多次短驳的情况，一律只计算一次短驳费用。

11. 基础土方开挖时，基底以上挖土如遇淤泥质土、砂土、垃圾等，所产生的挖土、运土、土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碎石换填、拌灰等措施）等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由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12. 承包人需对行车道（包括成槽区环形道路）、设备材料运输路线等所需路基/地库顶板加固费用在单价中自行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13. 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抗震支架（包含各专业地上以及地下）包含在消防专业工程内，结算按照规证地库面积进行结算，包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抗震支架，包括但是不限于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水电、通风排烟等。

14. 本项目为方便施工用的临时道口开设及恢复除涉及市政等相关收费由发包人行政窗口缴纳外，其它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包含但不限于路灯移位，临时道路混凝土浇筑及破除等）。

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民工工资实名制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将发包人每次完成产值的 2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将此部分金额直接汇入专户），并须无条件配合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16. **社会保障费(简称社保费)约定：**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全部社会保障费用，若由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代承包人缴纳，则在承包人第二次领取工程进度款时起分三次等额扣回，垫付产生的资金成本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执行。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项目实名制动态评价结果和可申请的预结算金额。

17. **其他缴费约定：**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全部工程排污费用以及政府部门约定的其他排污费用。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若由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代承包人缴纳，则承包人在第二次领取工程进度款时分三次等额扣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退还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并组织实施，承包人应积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配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不能退还或不能完全退还，则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规费类等均已在报价中考虑。

18.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相应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对于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商必须承包人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为了加强质量管控，承包人选定的商品混凝土

土供应商需要增加监控平台，供发包人进行实时质量管理，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考虑。

19.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在实施阶段时如涉及需专家论证的，按照国家、行业、苏州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有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报价时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

20. 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遵守廉洁自律，杜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行贿、受贿等各种不正当乃至腐败行为发生，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 承包人在此声明和确认，在施工期间将严格服从监理和发包方的现场管理，遵照执行苏州高新区现行的和日后颁布实施的工程管理规定。如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照从严者执行。

22. 就本合同全部文件内容，经发包人提示、要求、解释、说明和相互必要沟通、磋商，承包人在此确认：其已经充分、谨慎地审阅和理解了全部签署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文件，对补充条款等与本合同主文之间存在差异的条款或有可能限制或减少承包人权利、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义务和责任部分，以及违约责任部分等全部内容，表示完全接受，最终签署的文件所载明的内容，是双方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发包人及其任何代表（或机构）、工作人员未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误导或其他不当的陈述和意思表示。

二、工期相关约定

1、对于需承包人实施的工作，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承包人在结算时需扣除该部分工作内容，另扣除委托施工所发生费用的 20%作为发包人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2、工期顺延的原则

（1）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三大前提条件：

- 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事项的证据；
-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

（2）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因拆迁原因延期开工，顺延工期自拆迁因素解除后起算；

（3）以上原因顺延的工期，合同工期可作相应调整。材料价格和政策性调整按相应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费用索赔。

3、本项目开工时间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承包方不得以本项目开工时间延后或者分期开发等原因提出任何索赔，若项目整体或者部分延期不超过一年，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调整调差条款，若延期超过一年，调差基准价可调至实际开工月。

三、价款调整

1、承包人报价已包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和图纸所示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为满足现场施工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为：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本工程不单独计取风险费。

2、过程中的价款调整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结算时均按实调整。

(2)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 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数量变更在 $\pm 10\%$ 以内（含 $\pm 10\%$ ）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数量变更在 $\pm 10\%$ 以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0%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含超过工程量清单10%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预算价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

(3) 当工程量清单描述中的部分子项、部分内容或某项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取消或未发生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且该部分子项、部分内容或某项工程的费用按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原则，并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扣除，不计取配合费；

(4)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若投标价中材料价格低于预算价中该子项的材料价格（下浮后），则按照预算价中的材料价格（下浮后）扣除，并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及预算价综合单价（下浮后）之和作为材料价补差；

(5) 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在预算价综合单价的70%~110%以外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如下：

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预算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部分综合单价按预算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6) 合同外新增综合单价按照国标清单及江苏省苏州市定额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4、人工、材料、机械调整原则

(1) 人工费调整：按照苏州市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苏州市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人工调整对应工作量的时间节点按施工月报中反映的时间节点为准，若施工月报中无法正确反映，可以查询监理日志、工程施工资料等作为佐证。人工基准价为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载明的人工价。

(2) 材料费调整：本工程材料价格不调整。

5、合同实施过程中，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需工程、设计、成本确认后进行清标。

四、工程款支付

1、承包人进场后的一个月内，应根据其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排出资金的需求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修整），交监理和发包人，首次申请付款时应附上履约保函。

2、每月 20 日申报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项目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额，逾期则延至下月申请。在申报已完项目验工月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时，须同时提供预算书、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照片和申报资料的电子档。

3、经审核金额超 100 万元的单项变更可按工程进度同比支付，其余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前提条件：（1）超过 100 万的单项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签订完成；（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在申报完成工程量时，如无任何签证和变更，理论上图纸量等同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应作为申报工程量的上限；但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仍需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复核，防止清单中多计工程量。

5、综合单价取定：在审核验工月报时，当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所得出的综合单价相比，价差在 10%以上时，当该分部分项工程量申报时，其综合单价暂按两者相比低者进行计价，其差价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予补付。

6、在实施中变更的材料，若其材料价格为调增，在计算验工月报价款时暂按原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其差价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予补付；若其材料价为调减，则按核定后新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4、付款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方式是支票、电汇、承兑汇票、发包人指定资产置换等方式，每支付一笔工程款须先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今后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发包人有权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60%支付，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80%，审定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0%，审定满二年且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以上付款节点，乙方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须先行为甲方开具该节点对应的工程产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实际开具发票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开具。

特别提醒：关于农民工工资付款，按下列文件规定执行：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实行）》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拖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

5、以下情况暂停付款：

- （1）未按规定要求报送验工月报表及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 （2）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
- （3）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造成严重浪费的；
- （4）款项挪作他用；
- （5）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五、材料及设备采购

（1）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经发包人确定的品牌或降低规格档次。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2）如因设计变更、或因原供应厂商停产、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等原因产生原合同中没有的新增材料，承包人需及时申报《价格核定单》至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买。对于经过发包人审批过后的单价，承包人如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批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当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审批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仍拒绝购买，则该材料改为甲供，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提出更换合同品牌表中材料和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4）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材料和设备品牌且又没有暂估价的，承包人可按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必须注明所报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品质、品牌、型号和原产地。

六、措施项目费说明

1、项目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如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报价措施不调整，费率报价的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

（2）如为“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工程量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调整。原“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有的措施项目，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若遇严重不平衡报

价，按相应调整原则执行。如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无此项内容，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结算单价。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量的，该项参照上述第1条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处理；

(3) 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现场踏勘及招投标资料，以投标提疑形式提出，如投标过程中对措施项目未提出质疑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投标方有无报价，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则按预算价计价的措施费用参照中标下浮率予以扣除。

2、本工程未计赶工措施费，但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满足合同工期而发生的赶工费用，中标后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调整或索赔。

七、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1、若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相关内容，承包人须在实施前7天内进行费用申报（含预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

2、变更签证应按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在工程实施时发生的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现场签证，承包人需提供能说明和反映该签证引起造价变化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照片或影像等资料。如承包人未办理签证的，则视为这种变动不影响造价或工期。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

3、对于设计变更，须按表单要求执行，并书面通知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和修改图纸，明确变更编号。

4、项目的重大签证或变更，应进行多方案的选择和比较，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然后确定实施。

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6、本工程有关变更的管理办法如下。

6.1 对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的按照变更内容进行施工，对于设计变更所涉及的费用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一时无法达成一致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照变更内容先行执行，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直接处罚5万~20万/项/次；

6.2 对各专业施工图中矛盾处，承包人不得盲目施工，必须征得工程师、设计部门同意，否则返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指令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工程师进行测量并需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并给予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在场的机会；

6.4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才能生效，作为有效变更及有效签证。其他变更、签证均不作为今后决算的依据。

6.5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其他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在决算时一并调整。

6.6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通过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6.7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出现以下四种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以按对承包人不利的原则处理，在结算总价中扣除发包人要求计入的各项费用：

- a 投标书中工程量与发包人给定的清单工程量不符；
- b 投标书中合价不等于工程量与合单价的乘积；
- c 投标总价不等于各项合价之和；
- d 对发包人确定的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的。

八、审计事宜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满6个月，承包人仍未送结算审计的或者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送审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送结算审计，严格按照结算审计的时间要求配合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2）中介审计核减率超5%和核增的清标、结算审计费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支付的超审费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支付超审费时施工单位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提供计算明细及收费依据。

3、工程保险费的处理：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和投保发票的，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招标控制价中列明的保险费金额扣除；若投保发票不足的，结算时仅支付投保发票对应的金额；若投保发票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列明的保险费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考虑。

4、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无违约罚款的证明，该证明须由专监、总监和发包人签字认可。

5、竣工结算如需现场复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审计人，若承包人未予配合，则最终以审计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6、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审计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人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滞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九、其他重要事宜

1、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生活临设用地，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及所在标段位置，充分考虑标段与标段之间施工干扰及场地空间限制原

因导致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等因素，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关键节点分项工程认可制，关键节点分项工程未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分项工程施工的，将责令停工整改，已实施工程量将不予认可。

4、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首件工程认可制，承包人未经首件工程认可而擅自进行全面施工的，则发包人除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外，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实施工程进行返工处理，同时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延误的工期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样品，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样品指：(1)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的与合作相关的任何样品；(2)通过使用第(1)项下的任何样品制成的任何材料组合或任何成果；(3)第(1)项下的任何样品或第(2)项下的任何材料的任何废料。

7、乙方应最大限度的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秘密。并严格将商业秘密访问限制在为实现目标而必须知悉的员工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其外部顾问。

8、当甲方提出收回包含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9、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进入对方的实验室、办公室等工作环境，禁止与对方的开发人员进行私下的交流工作。

10、如乙方的雇员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要在甲方处办公的，应当保证其前述雇员履行保密义务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对于前述乙方雇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重新对乙方进行评估；

2) 终止双方的合作；

3)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推荐材料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保修期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承包人将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接收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二、其他约定：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2.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因承包人负责的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管养单位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管养公司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6.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仅为相关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对于工程自身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无论是否已满最低质量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无论发包人是否签署相关验收文件，承包人均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并负责无偿进行维修直至达到合格状态。

7.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单位验收确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退还余款(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惩治腐败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暂行规定》（苏高新廉[2004]02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程](#)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双方互相监督，如发现对方在业务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自觉接受并配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对《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卡）和贵重物品（市值金额超过200元），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任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和休闲娱乐活动；不得长期借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卡）和贵重物品（市值金额超过200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和休闲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嫌疑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区域范围内进行承揽业务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杵山文旅项目-苏州环太湖自行车运动公园（杵山）一期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 2899 号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双方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推荐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1	内墙涂料	立邦	多乐士	雅士利
2	外墙涂料	三棵树	磐彩	亚士
3	超白钢化玻璃	南玻	台玻	信义
4	磨砂玻璃	南玻	台玻	信义
5	石膏板	千年舟	泰山	莫干山
6	保温、防火岩棉	陶氏	樱花	龙牌
7	实木复合木地板	先锋	大自然	圣象
8	铝板	金霸	吉思	全佳
9	五金	坚朗	汇泰龙	雅洁
10	墙地砖	东鹏	兴辉	长城
11	洁具	九牧	和成	法恩莎
12	卫浴及配套五金	箭牌	东鹏	阿波罗
13	不锈钢	开宝	福万家	和天下
14	木饰面	富美家	科定	莫干山
15	吸音板	龙牌	声博士	佰家丽
16	龙骨	龙牌	泰山	兔宝宝
17	水泥	中国水泥厂	江南水泥	海螺水泥
18	沥青	山东科力达	江苏宝利	上海路桥
19	成品井盖	句容科达	苏州兴邦	苏州亿邦
20	室外砖	阿尔贝斯	纬度	宏宇
21	阀门	上海冠龙	泰科龙	苏州纽威
22	透水砖、植草砖	通海	长三角	恒美
23	LED 景观照明灯具	江苏旭耀	山西光宇	广州英捷
24	路灯灯具	浙江崇光	苏州荣文库柏	欧普照明
25	灯具	品上	欧普	三雄极光
26	开关、插座	飞利浦	西门子	罗格朗
27	电线、电缆	江南	上上	华美

28	灯源、灯带	欧普	雷士	西蒙
29	电箱	德力西	正泰	迎欣
30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	正泰	德力西
31	管材（PE、UPVC、HDPE）	上海公元	广东联塑	浙江中财
32	应急照明	艺光	泽上	敏华
33	火灾报警	赋安	海湾	北大青鸟
34	防火门监控系统	上海光华	赋安	海湾
35	风阀、风口	江苏东鸣	靖江飞达	江苏双雄
36	抗震支架	优尚	华中建科	圣大中远
37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荣	华为	华三
38	机房工程系统	科华	科士达	维谛
39	时钟系统	泰福特	西安同步	持久百成
40	综合布线	西贝	科恩士	天诚
41	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	大华	宇视
42	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	海康	米粒	宇视
43	空调	格力	美的	海尔
44	热水器	美的	海尔	华帝
45	闸机	科拓	捷顺	海康威视
46	信息发布系统	神州视翰	优达智通	迈新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4)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5)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9)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0) 其他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7)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0) 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